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瀍政〔2024〕20号

白马寺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洛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洛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和省、市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瀍河回族区对2024年6月12日前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次清理共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15件，其中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宣布废止、失效9件，拟修订1件。

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规定有效期的，以其规定为准。对需要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修订期定为2024年10月31日前，相关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当前形势和工作实际，按照程序抓紧修订后报区政府重新发布。在修订期间，与上级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内容要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停止执行。逾期不修订且未重新发布的，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自行失效。

- 附件：
1.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拟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4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瀍政〔2020〕7号
2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瀍河回族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瀍政〔2021〕10号
3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瀍河回族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瀍政办〔2022〕15号
4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瀍河回族区基层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瀍政办〔2023〕10号
5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瀍河回族区城乡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瀍政办〔2024〕5号

附件 2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区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瀍政〔2017〕8号
2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告	瀍政〔2018〕21号
3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瀍河回族区支持企业转型发展攻坚“三大改造”奖励办法的通知	瀍政办〔2019〕28号
4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瀍河回族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瀍政办〔2021〕18号
5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瀍政〔2022〕22号
6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瀍河回族区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全面释放消费潜力行动方案的通知	瀍政〔2023〕29号
7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瀍河区民宿新消费场景打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瀍政〔2023〕41号
8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质汽车企业招商奖补扶持政策的通知	瀍政〔2023〕48号
9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瀍河回族区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办法的通知	瀍政办〔2023〕8号

附件 3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拟修订的规范性文件
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瀍河回族区促进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瀍政〔2023〕45号